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邢程:提高人口素质 助推 吉林全面振兴

本报记者 牛煜辉

吉林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吉林省委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的决定》,强调人口高质量发展对吉林全面振兴的支撑作用,要求把人口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提高人口整体素质,创造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人口条件。在提高人口整体素质、推动全面振兴方面,吉林省有何突破?记者日前采访了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邢程。

记者:近年来,吉林省以留住人才、吸引人才为抓手,不断优化人口结构,请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邢程:吉林省统计局 2023 年全省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汇总数据显示,截至 2023 年末,吉林省常住人口为 2339.41 万人,其中 16 至 59 岁劳动年龄人口为 1450.47 万人,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11.23年,同比提高 0.24 年。总体来说,吉林省劳动力资源总量依然丰富,素质不断提升,为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提供了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截至 2023 年末,吉林省城镇人口为 1514.07 万人,同比增加 17.8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同比提高 0.99 个百分点,增幅高于东北地区兄弟省份。

近年来,吉林省委、省政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为吉林省人口集聚创造了良好机遇。吉林还以提高人口整体素质、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吉林全面振兴为突破口,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加大人才振兴政策的支持力度,打造更多创业创新平台,为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吉林省的人口实现了由 2022 年净流出 18.07 万人到 2023 年净流入 4.34 万人的跨越。

记者: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对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有重要意义,可否介绍一下吉林省相关工作情况?

邢程:吉林省采取优化流程、简化程序、细化任务等方式,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第一个完成了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新修改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明确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完善再婚夫妻和边境县生育政策,并对一定范围内有新生儿出生的家庭给予一次性奖励。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育儿补贴制度,落实婚假、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完善促进生育的配套支持措施,写入《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保证各地出台配套措施有法可依。

吉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明确 7 个方面 36 条生育相关支持措施。出台促进边境村人口稳定的政策措施,提出稳边固边相关政策举措。吉林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等 17 个部门联合印发《吉林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提出 20 条生育支持措施,明确育儿假和独生子女父母照护假,确定按政策生育的 夫妻在子女 3 周岁前,每人每年享受 20 天育儿假;独生子女父母年满 60 周岁后患病住院的,其独生子女母年享受累计 15 天照护假。

吉林省印发《吉林省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实施省级孕产妇急救中心分片管理制度,对高危孕产妇专人专案、全程管理、集中救治,建立助产机构、急救中心和血站联动机制,并通过医联体对口支援等方式提升农村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实现市、县两级均设置1家政府主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不断强化危重孕产妇救治与新生儿救治能力,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生育服务需求。将推进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

设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实现国家现行标准下母婴设施建设全覆盖。

自 2019 年以来,吉林省先后出台"1+5"个文件,全方位发展托育服务体系。"1",就是《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部署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5",就是《全省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吉林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实施细则》《吉林省托育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吉林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等 5 个基础性文件,为支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夯实了基础。积极向国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020 年至 2023 年争取中央普惠托育机构专项资金 3243 万元,使省内 14 家托育机构受益。各地积极投入并引进社会资本支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其中,大安市投入 1400 余万元,依托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成集医、育、教功能于一体的公立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梅河口市引进社会资本 2000 万元,打造民营大型托育服务综合体,满足群众托育服务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全省共有可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 1988 家,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3.67 个,位居全国前列。

记者:持续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吉林省下一步有何工作打算?

邢程:下一步,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将牢牢把握人口发展新常态,着力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

注重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 以及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和分布的变动趋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对生育行为的影响, 做好相关政策储备,为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路径举措。

注重人口健康水平提升。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全面推进健康吉林建设,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不断蓄积和开发"健康红利",进一步丰富"人口红利"内涵。巩固深化母婴安全制度,深入实施母婴安全、健康儿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提升等行动计划。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对能力建设,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周期健康,延长健康预期寿命,提高生命质量。

注重引留人才平台打造。发挥吉林省科教资源优势,吸引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紧缺人才到吉林创业。坚持海纳百川引人才、多措并举育人才、苦口婆心留人才、不拘一格用人才,实施好"吉人回乡"工程、"创业奋斗、'就'在吉林"等系列行动,不断掀起人才汇聚、人才回归、人才兴业热潮,以"人兴"引领吉林全面振兴。

注重生育友好环境构建。强化母婴健康服务管理,增强妇幼健康筛查能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普惠性托儿所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构建全省统筹规划、全域系统推进、全程多元参与的儿童友好城市工作格局。加大人口政策和国情宣传教育力度,推动生育观念转变,努力构建育龄人群愿意生、生得起的良好氛围。